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内蒙古阿拉善兰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12月30日期间收到政府各类财政补助资金共计2,622.77万元，现将政府补助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一）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

1. 根据中共乌兰县人民政府党组（代）下发的《关于解决柯柯盐矿生产启动资金的请示》（乌政党〔2016〕11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收到柯柯盐矿生产启动资金300万元；

2. 根据中共乌兰县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县目标责任考核奖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乌组发〔2016〕45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收到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金3万元；

3. 根据德令哈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资金的通知》（德政财建字〔2016〕179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收到供给侧改革专项补助资金600万元；

4. 根据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青环监察〔2016〕9号）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收到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补助资金4万元；

5. 根据国家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财企〔2013〕34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收到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200万元；

6. 根据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下发的《关于补贴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保证污水处理公司稳定运行的资金申请报告》（阿开环发〔2016〕232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收到污水处理运行补助资金150万元；

7.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财政重点流域重点地区环境治理以奖促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13〕1365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收到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80万元；

8. 根据海西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西经信运〔2016〕142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收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30万元；

9. 根据海西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西经信运〔2016〕143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收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30万元；

10. 根据德令哈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德政财建字〔2016〕391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收到排污费专项资金100万元；

11. 根据德令哈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海西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的通知》（德政经信〔2016〕111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收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20万元；

12. 根据阿盟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阿财贸〔2014〕1419号）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128.20万元;

13. 根据阿盟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3年支持企业能力建设资金的通知》（阿财贸〔2014〕110号）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收到支持企业能力建设资金62.08万元;

14. 根据阿盟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5年度外贸企业能力建设资金的通知》（阿财贸〔2015〕522号）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收到外贸企业能力建设资金82.38万元;

15. 根据阿盟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确认2014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通知》（阿财贸〔2015〕1314号）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9.09万元;

16. 根据阿盟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确认2013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通知》（阿财贸〔2014〕1108号）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4.02万元。

（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资金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结转2013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14〕511号)文件，公司收到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00万元;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201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第二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补充通知》文件，公司收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00万元;

3. 根据德令哈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使用市级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德政环〔2016〕51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收到市级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70万元;

4. 根据海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海西州2016年保投资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西发改投〔2016〕511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收到保投资专项资金200万元;

5. 根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

付2016年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德园管财〔2016〕9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收到保投资专项资金150万元。

二、政府补助资金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执行政府补助资金的使用规定，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1. 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1,802.77万元；
2.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资金820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年限确认为当期损益。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